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收购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971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5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2600922
合同编号:	中天华合同字[2026]第P073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971号
报告名称:	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项目
评估结论:	36,368,392.29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5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韩煜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4190033 王璐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4210052
韩煜、王璐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	13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1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项目 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971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资产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梧西-东子综合能源站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具体评估范围以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5月16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梧西-东子综合能源站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3,429.80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不含税）为3,636.84万元，增值额为207.04万元，增值率为6.0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7年5月15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下事项：

- 1、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且未考虑将来的交易事项可能发生的相关税费。
-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16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对于该房产的建筑面积，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申报表的面积填报，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未发现重大差异。对于该部分面积与将来最终房地产管理部门确定的面积不符的，应以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时确定的面积为准。针对上述产权事项，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该房产产权所属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也无任何抵押、担保、债务纠纷等情况；上述资产截至基准日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如因上述产权瑕疵问题引起的纠纷，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3、本次评估范围内电子设备原始购置主体为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由山西鹏

飞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梧西-东子综合能源站负责管理和使用，2026年4月30日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转让并签订转让合同，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入账，评估基准日无需计提折旧。经评估人员测算，评估范围内电子设备转让市场价值公允，资产转让日较评估基准日间隔短，市场价值波动较小，因此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971号

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在2026年5月1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委托人简介：

- 1.企业名称：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1MAKATWYY2C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 5.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梧桐镇梧西线和东子线交叉口西北角
- 6.法定代表人：王滢栋
- 7.成立日期：2026年3月30日
- 8.营业期限：2026年3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历史沿革：

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2026年3月30日在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1181MAKATWYY2C《营业执照》。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均由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出资。

（二）产权持有人简介：

- 1.企业名称：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1MA0KX8656Y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圆整
- 5.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下栅乡下栅村
- 6.法定代表人：马小龙
- 7.成立日期：2020年1月21日
- 8.营业期限：2020年1月21日至2030年1月19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大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酒店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企业概况：

2020年1月21日，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郑鹏，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郑鹏持股比例40%，孝义市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孝义市聚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2021年10月28日，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注册资

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至 12,000.00 万元。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变更为孝义市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孝义市聚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2022 年 2 月 9 日，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变更至 16,000.00 万元。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变更为孝义市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7.50%，孝义市聚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7.50%，山西世宸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00%。

2024 年 1 月 8 日，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法定代表人由郑鹏变更为马小龙。

2025 年 2 月 27 日，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出资人变更为孝义市聚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5 年 8 月 29 日，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发生变更。出资人变更为鹏飞控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以氢能为核心、涵盖制氢、储运、加注、终端应用及装备制造的全链条重资产布局，拥有焦炉煤气制氢与水电解制氢两类稳定产氢设施、四座综合能源岛、1430 辆在运氢能车辆（累计里程 6000 万公里、减碳 3.5 万吨）及涵盖 5 条生产线的汽车制造产业园等有形资产，同时参与三项国家标准制定、自主研发氢能重卡品牌、联合打造《黑神话：悟空》线下体验店等无形资产，叠加文商旅板块的古堡景区、老城项目、地产与酒店物业等多元不动产，整体资产规模大、产业链完整。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16 日，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飞控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无。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对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梧西-东子综合能源站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已经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

及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

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梧西-东子综合能源站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3,429.80 万元。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525.71
无形资产	904.09
资产总计	3,429.80

1. 资产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主要存放于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梧西-东子综合能源站区内。

（1）房屋建筑物共计2项，为站房和消防水泵房，总建筑面积280.95平方米，账面原值2,013,332.18元，账面净值1,782,218.43元，均为框架结构，于2023年11月22日竣工验收。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建筑物主体结构完好，装饰装修状况良好、水、电、暖等安装工程运行正常。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无抵押、担保等其他项权利，无涉诉等行为。

（2）构筑物共计12项，账面原值12,920,219.65元，账面净值11,437,086.10元，主要为罩棚、混凝土防爆墙、挡土墙、绿化工程等，均为站内生产运行配套，结构主要为单层型钢结构、混凝土、石砌，于2023年11月22日竣工验收，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无抵押、担保等其他项权利，无涉诉等行为。

（3）机器设备共计24项，账面原值14,406,202.61元，账面净值11,948,454.91元，主要为单枪加氢机0.18—3.6kg/min、储氢瓶组12m³、LNG加气机双枪、LNG双泵撬、加氢机、液驱式氢气压缩机（含冷却机组）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无抵押、担保等其他项权利，无涉诉等行为。

（4）电子设备共计68项，账面原值为89,360.00元，账面净值89,360.00元，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货架、更衣柜、办公桌、会议椅、烟酒柜等办公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本次企业申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1 宗土地，位于孝义市梧桐镇西王屯村。土地证号为晋（2026）孝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5 号，总面积为 7,048.00 平方米，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公共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 9,136,100.00 元，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摊余价值为 9,040,932.29 元。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利用或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利用或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5 月 16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鹏飞聚能西王屯（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2.《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令）；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定修改）；
- 7.《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 9.《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2.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13.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81 号）；
- 2.《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 3.《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 4.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5.《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 6.《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 7.《山西省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2018）；
- 8.《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 9.广材助手-吕梁信息价（2026 年第一期）；
- 10.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 11.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 12.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3.《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4.《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 6.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 7.《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8.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单位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了解。首先，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仅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涉及经营资质的评估，评估范围内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同时，由于产权持有人有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也满足采用成本法的条件。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产权持有人位于吕梁孝义市，与产权持有人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极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二）成本法介绍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重置成本法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产权持有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格}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用} + \text{前期及其他必要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式中：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以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2$$

② 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实体成新率。

$$\text{实体性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式中：年限成新率的确定为假设设备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在使用过程中，设备的价值随着使用寿命的消耗而同比例损耗，即：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是指评估师通过现场勘察、查阅机器设备的历史资料，向操作人员询

问设备使用情况、使用精度、故障率、磨损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工作负荷等，对所获得信息进行分析后依据经验确定设备磨损程度的贬值率。

③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关于电子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电子设备原始购置主体为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由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梧西-东子综合能源站负责管理和使用，2026年4月30日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转让并签订转让合同，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入账，评估基准日无需计提折旧。经评估人员测算，评估范围内电子设备转让市场价值公允，资产转让日较评估基准日间隔短，市场价值波动较小，因此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关于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重置成本法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测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计算出建安造价。

根据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和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安总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2×利率

根据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 成新率的确定

建（构）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式中：年限法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结构部分（基础、主体、屋面）、装饰部分（门窗、内外装修及其他）、设备部分（水、电）。通过上述建（构）筑物造价中的3类影响因素各占的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物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③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首先进行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土地情况、建筑结构等情况的核实，并与有关人员座谈，了解土地四至，交通状况，周边环境，土地开发现状，规划与现行实施状况，收集当地政府公布的有关基准地价文件、当地土地取得费等有关资料，取得土地评估的计价依据。

由于待估宗地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取得，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本次以其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如下：

（一）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产权持有人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进行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2. 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2）初步核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勾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如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察等。

3. 尽职调查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产权持有人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 了解产权持有人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了解产权持有人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了解其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4) 了解影响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 了解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继续使用假设

指资产将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转换用途继续使用。

4. 原地持续使用假设

指评估范围所涉及机器设备在现有坐落位置、现有使用状态及现有配套条件下，按当前用途与设计能力正常、持续、稳定使用。

（二）特别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3,429.80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不含税）为3,636.84万元，增值额为207.04万元，增值率为6.04%。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2,525.71	2,732.75	207.04	8.20
无形资产	904.09	904.09	0.00	0.00
资产总计	3,429.80	3,636.84	207.04	6.0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16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对于该房产的建筑面积，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申报表的面积填报，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未发现重大差异。对于该部分面积与将来最终房地产管理部门确定的面积不符的，应以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时确定的面积为准。针对上述产权事项，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该房产产权所属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也无任何抵押、担保、债务纠纷等情况；上述资产截至基准日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如因上述产权瑕疵问题引起的纠纷，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未发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真实有效能够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得出，若该假设条件不成立，则评估结论失效，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得出，若经专业技术检测或有关部门鉴定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出现不良状况影响评估结论，由产权持有人对资产状况承担责任，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且未考虑将来的交易事项可能发生的相关税费。

6.本次评估范围内电子设备原始购置主体为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由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梧西-东子综合能源站负责管理和使用，2026年4月30日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转让并签订转让合同，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入账，评估基准日无需计提折旧。经评估人员测算，评估范围内电子设备转让市场价值公允，资产转让日较评估基准日间隔短，市场价值波动较小，因此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8.对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

（本页以下为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16日

产权持有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共13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A				
1 流动资产	-	-	-	-	-
2 非流动资产	3,429.80	3,636.84	3,636.84	207.04	6.04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10 固定资产	2,525.71	2,732.75	2,732.75	207.04	8.20
11 在建工程	-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
15 无形资产	904.09	904.09	904.09	0.00	-
16 开发支出	-	-	-	-	-
17 商誉	-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21 资产总计	3,429.80	3,636.84	3,636.84	207.04	6.04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16日

共13页第2页
表2

产权持有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	-		
2	货币资金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5	应收票据	-	-		
6	应收账款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8	预付款项	-	-		
9	其他应收款	-	-		
10	存货	-	-		
11	合同资产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98,051.73	36,368,392.29	2,070,340.56	6.04
16	债权投资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18	长期应收款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23	固定资产	25,257,119.44	27,327,460.00	2,070,340.56	8.20
24	在建工程	-	-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26	油气资产	-	-		
27	使用权资产	-	-		
28	无形资产	9,040,932.29	9,040,932.29		
29	开发支出	-	-		
30	商誉	-	-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16日

共13页第3页
表2

产权持有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4	三、资产总计	34,298,051.73	36,368,392.29	2,070,340.56	6.04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	-		
36	短期借款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39	应付票据	-	-		
40	应付账款	-	-		
41	预收款项	-	-		
42	合同负债	-	-		
43	应付职工薪酬	-	-		
44	应交税费	-	-		
45	其他应付款	-	-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0	长期借款	-	-		
51	应付债券	-	-		
52	其中：优先股	-	-		
53	永续债	-	-		
54	租赁负债	-	-		
55	长期应付款	-	-		
56	预计负债	-	-		
57	递延收益	-	-		
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0	六、负债总计	-	-		
61	七、净资产	34,298,051.73	36,368,392.29	2,070,340.56	6.04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16日

表4-8
共13页第4页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4,933,551.83	13,219,304.53	17,069,900.00	15,940,000.00	2,136,348.17	2,720,695.47	14.31	20.58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013,332.18	1,782,218.43	2,353,600.00	2,235,900.00	340,267.82	453,681.57	16.90	25.46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920,219.65	11,437,086.10	14,716,300.00	13,704,100.00	1,796,080.35	2,267,013.90	13.90	19.82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4-8-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14,495,562.61	12,037,814.91	13,183,260.00	11,387,460.00	-1,312,302.61	-650,354.91	-9.05	-5.40
4-8-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4,406,202.61	11,948,454.91	13,093,900.00	11,298,100.00	-1,312,302.61	-650,354.91	-9.11	-5.44
4-8-6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
4-8-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9,360.00	89,360.00	89,360.00	89,360.00	-	-	-	-
4-8-8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合计	29,429,114.44	25,257,119.44	30,253,160.00	27,327,460.00	824,045.56	2,070,340.56	2.80	8.20

产权持有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16日

表4-8-2
共13页 第6页

产权持有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长度(m)	宽度(m)	高(m)	单位	建筑面积(m ²)、 体积(m ³)、长度 (m)及数量	成本单价(元/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元/m ²)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罩棚	单层型钢结构	2023/1/22	82.00	26.00	10.55	m ²	1,066.00	5,753.30	6,133,018.43	5,428,999.02	6,892,900.00	94.00	6,479,300.00	19.35	6,466.14	
2	LANG区域基础工程	钢筋混凝土	2023/1/22	14.10	12.50	1.20	m ³	211.50	2,707.32	572,597.21	506,867.82	713,800.00	94.00	671,000.00	32.38	3,374.94	
3	加氢区域基础工程	混凝土	2023/1/22	39.30	20.00	0.30	m ²	786.00	934.27	734,334.81	650,039.29	750,300.00	94.00	705,300.00	8.50	954.58	
4	混凝土防爆墙	钢筋混凝土	2023/1/22	80.00	0.30	4.20	m	80.00	7,257.92	580,633.67	513,981.76	733,000.00	94.00	689,000.00	34.05	9,162.50	
5	西北侧毛石挡土墙	石砌	2023/1/22	142.84	0.30	4.20	m	142.84	2,668.92	381,229.19	337,467.26	542,100.00	91.00	493,300.00	46.18	3,795.16	
6	西北侧砖砌实体围墙	砖混	2023/1/22	142.84	0.24	2.50	m	142.84	840.41	120,044.51	106,264.40	160,100.00	91.00	145,700.00	37.11	1,120.83	
7	混凝土道路、路缘石	混凝土	2023/1/22			0.30	m ²	6,142.91	408.94	2,512,094.48	2,223,726.97	2,913,400.00	90.00	2,622,100.00	17.91	474.27	
8	不发火硬化路面	水泥混凝土	2023/1/22				m ²	2,965.00	19.65	58,264.28	51,576.03	71,400.00	93.00	66,400.00	28.74	24.08	
9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2023/1/22				项	1.00	448,032.20	448,032.20	396,601.84	574,300.00	94.00	539,800.00	36.11	574,300.00	
10	室外电气工程		2023/1/22				项	1.00	413,877.28	413,877.28	366,367.62	499,000.00	94.00	469,100.00	28.04	499,000.00	
11	综合能源站电源外线项目		2023/1/22				项	1.00	753,417.39	753,417.39	666,931.35	715,100.00	94.00	672,200.00	0.79	715,100.00	
12	西王屯加氢综合能源岛绿化工程		2023/1/22				项	1.00	212,676.20	212,676.20	188,262.74	-	-	-19.85	-		
12-1	金叶女贞球		2023/1/22				株	7.00				2,600.00		2,600.00			
12-2	胶东卫矛球		2023/1/22				株	7.00				2,700.00		2,700.00			
12-3	连翘篱		2023/1/22				m ²	300.00				7,200.00		7,200.00			
12-4	胶东卫矛篱		2023/1/22				m ²	359.00				25,800.00		25,800.00			
12-5	草坪		2023/1/22				m ²	1,200.00				21,600.00		21,600.00			
12-6	回填种植土		2023/1/22				m ³	1,770.50				38,100.00		38,100.00			
12-7	白皮松2m, 土球≥60cm		2023/1/22				株	4.00				1,200.00		1,200.00			
12-8	白皮松1.5m, 土球≥50cm		2023/1/22				株	9.00				2,700.00		2,700.00			
12-9	金叶女贞球		2023/1/22				株	8.00				3,000.00		3,000.00			
12-10	胶东卫矛球		2023/1/22				株	8.00				3,100.00		3,100.00			
12-11	桃树		2023/1/22				株	12.00				5,200.00		5,200.00			
12-12	丁香球		2023/1/22				株	4.00				900.00		900.00			
12-13	草坪		2023/1/22				m ²	1,198.00				21,600.00		21,600.00			
12-14	冬青		2023/1/22				m ²	140.00				3,500.00		3,500.00			
12-15	供水管路		2023/1/22				m	260.00				11,700.00		11,700.00			
	合计									12,920,219.65	11,437,086.10	14,716,300.00		13,704,100.00	19.82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2,920,219.65	11,437,086.10	14,716,300.00		13,704,100.00	19.82		

评估人员：韩煜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原辉
填表日期：2026年5月16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16日

表4-8-5

共13页第7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		
1	加氢部分												
1-1	双枪泄氢柱	HPJHJ25-II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3/11/22	2023/1/22	173,443.72	133,623.93	318,200.00	84.00	267,300.00	100.04
1-2	储氢瓶组 12m³	RZWC12-1000-H2-45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0	2023/11/22	2023/1/22	1,461,882.74	1,129,258.83	856,900.00	84.00	719,800.00	-36.09
1-3	单枪加氢机 0.18-3.6kg/min	HPJHJ35-I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2.00	2023/11/22	2023/1/22	1,114,995.31	859,010.97	1,414,200.00	84.00	1,187,900.00	38.29
1-4	加氢机用冷却水机组	KC-040FB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3/11/22	2023/1/22	61,944.19	47,722.84	159,100.00	84.00	133,600.00	179.95
1-5	仪表吹扫系统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0	2023/11/22	2023/1/22	37,166.51	28,633.70	88,400.00	84.00	74,300.00	159.48
1-6	运营管控系统	HOPNET物联网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0	2023/11/22	2023/1/22	49,555.35	38,178.27	70,700.00	84.00	59,400.00	55.59
1-7	站控系统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0	2023/11/22	2023/1/22	148,666.04	114,534.79	530,300.00	84.00	445,500.00	288.96
1-8	安防系统	XP3000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0	2023/11/22	2023/1/22	74,333.03	57,267.41	247,500.00	84.00	207,900.00	263.03
2	LNG部分												
2-1	LNG储罐	VTN60-435-14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0	2023/11/22	2023/1/22	495,428.39	381,686.29	343,700.00	84.00	288,700.00	-24.36
2-2	LNG双泵撬	HPQL-34KW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3/11/22	2023/1/22	594,514.10	458,023.57	688,400.00	84.00	578,300.00	26.26
2-3	LNG单泵撬	HPQL-16KW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3/11/22	2023/1/22	445,885.55	343,517.66	458,900.00	84.00	385,500.00	12.22
2-4	LNG加气机双枪	HPJYJ80-II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2.00	2023/11/22	2023/1/22	688,828.33	515,276.49	1,048,900.00	84.00	881,100.00	71.00
2-5	LNG加气机单枪	HPJYJ80-I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2.00	2023/11/22	2023/1/22	346,799.87	267,180.40	524,500.00	84.00	440,600.00	64.91
2-6	仪表风系统（空压机/吸干机）	VW-0.3/7HAD-1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0	2023/11/22	2023/1/22	24,771.43	19,084.32	49,200.00	84.00	41,300.00	116.41
2-7	站控系统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0	2023/11/22	2023/1/22	161,014.23	124,048.05	208,900.00	84.00	175,500.00	41.48
2-8	销售管理系统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0	2023/11/22	2023/1/22	12,385.70	9,542.15	49,200.00	84.00	41,300.00	332.82
2-9	燃气报警系统	GT-AEC2232aT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0	2023/11/22	2023/1/22	12,385.70	9,542.15	32,800.00	84.00	27,600.00	189.24
2-10	独立卸车汽化器	300Nm³/h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3/11/22	2023/1/22	12,385.70	9,542.15	24,600.00	84.00	20,700.00	116.93
3	扩容改造												
3-1	加氢机冷冻水机组	MGFW-48G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4/8/2	2024/8/2	273,303.62	227,866.89	170,000.00	89.00	151,300.00	-33.60
3-2	空压制氮撬	Y8FM220001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4/8/2	2024/8/2	683,259.01	569,667.20	339,900.00	89.00	302,500.00	-46.90
3-3	加氢机	HPJHJ35-II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2.00	2024/8/2	2024/8/2	2,303,588.97	1,920,592.29	1,854,500.00	89.00	1,650,500.00	-14.06
3-4	顺序控制盘	HPSP45-III-2K/B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4/8/2	2024/8/2	780,867.45	651,048.24	645,800.00	89.00	574,800.00	-11.71
3-5	卸氢柱	HPJHJ25-II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4/8/2	2024/8/2	273,303.62	227,866.89	305,900.00	89.00	272,300.00	19.50
3-6	液驱式氢气压缩机（含冷却机组）	CMP-45（5-20）-90-H2	青岛康普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	2024/8/2	2024/8/2	4,195,524.05	3,808,739.43	2,663,400.00	89.00	2,370,400.00	-37.7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16日

表4-8-5

共13页第8页

产权持有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合计							14,406,202.61	11,948,454.91	13,093,900.00	11,298,100.00	-5.44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4,406,202.61	11,948,454.91	13,093,900.00	11,298,100.00	-5.44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原辉
填表日期：2026年5月16日

评估人员：王璐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16日

表4-8-7

共13页第9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美的茶吧机	YR1028S-W	广东美的厨卫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25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	饮料展示柜	1200*570*1950mm	博兴县鼎驰电器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9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3	豪华办公沙发	1+1+3	香河县沃尔克沙发厂	套	1.00	2026/5/15	2022/6/9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4	办公茶几	1.2*0.6m	香河县沃尔克沙发厂	台	1.00	2026/5/15	2022/6/9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5	端架	1500*606*300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6	端架	1500*606*300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7	端架	1500*606*300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8	端架	1500*606*300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9	双面货架	1500*900*606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	双面货架	1500*900*606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1	端架	1500*606*300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12	双面货架	1500*900*606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3	端架	1500*606*300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14	双面货架	1500*900*606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5	双面货架	1500*900*606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6	双面货架	1500*900*606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7	单面货架	2400*900*300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18	单面货架	2400*900*300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19	单面货架	2400*900*300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20	单面货架	2400*900*300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21	单面货架	2400*900*300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22	手推车	劳动手推车中号		个	1.00	2026/5/15	2022/6/25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3	升降梯	8m		台	1.00	2026/5/15	2022/6/25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24	台式电脑	启天M433	联想集团	台	1.00	2026/5/15	2022/6/25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25	台式电脑	启天M433	联想集团	台	1.00	2026/5/15	2022/6/25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16日

表4-8-7

共13页第10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26	小型清扫车	JIEBOSS-1900	洁博士南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2/9/25	11,960.00	11,960.00	11,960.00		11,960.00	
27	防爆对讲机	PD60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2/9/25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28	防爆对讲机	PD60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2/9/25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29	防爆对讲机	PD60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2/9/25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30	防爆对讲机	PD60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2/9/25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31	圆弧柜冰箱	BC/BD-259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2/10/25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32	黑猫清洗机	PX-40C 3.5KW 380V	黑猫集团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2/11/2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33	弓形椅	0.96*0.45*0.5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11/20	70.00	70.00	70.00		70.00	
34	端架	1500*606*300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11/2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5	更衣柜	1.8*0.85*0.39m	洛阳市永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个	3.00	2026/5/15	2022/11/2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36	连排椅	2.3*0.65*0.78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11/2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7	连排椅	2.3*0.65*0.78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11/2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8	直饮机	ES-400G	艾迪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2/11/20	2,150.00	2,150.00	2,150.00		2,150.00	
39	互联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NANO-BN	哈尔滨东方报警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2/11/2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40	空调	KFR-35GW/(3565)FNhAe-B3JY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2/11/20	1,18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41	操作台	2400*800*750m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11/25	2,020.00	2,020.00	2,020.00		2,020.00	
42	防爆对讲机	PD60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2/11/25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3	办公桌	1200*600*750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11/25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44	打印机	DCP-7190DW	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2/11/25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45	空调	KFR-72LW/(7258)FNhAe-B3JY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2/11/25	2,540.00	2,540.00	2,540.00		2,540.00	
46	验钞机	JBYP-2169(C)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2/11/25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47	德威莱克驾式洗地车	DW700B	梁玉玺集团物保连锁超市	台	1.00	2026/5/15	2023/1/25	9,560.00	9,560.00	9,560.00		9,560.00	
48	LED显示屏	12.48* 0.64m (P10单红)		台	1.00	2026/5/15	2023/1/25	3,670.00	3,670.00	3,670.00		3,670.00	
49	收银台	3.2m*0.8m*1m		个	1.00	2026/5/15	2023/1/25	3,680.00	3,680.00	3,680.00		3,680.00	
50	会议桌	3.6*1.6*0.76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3/3/25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16日

表4-8-7

共13页第1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51	弓形椅	0.96*0.45*0.5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3/3/25	70.00	70.00	70.00		70.00	
52	弓形椅	0.96*0.45*0.5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3/3/25	70.00	70.00	70.00		70.00	
53	弓形椅	0.96*0.45*0.5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3/3/25	70.00	70.00	70.00		70.00	
54	弓形椅	0.96*0.45*0.5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3/3/25	70.00	70.00	70.00		70.00	
55	弓形椅	0.96*0.45*0.5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3/3/25	70.00	70.00	70.00		70.00	
56	弓形椅	0.96*0.45*0.5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3/3/25	70.00	70.00	70.00		70.00	
57	弓形椅	0.96*0.45*0.5m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3/3/25	70.00	70.00	70.00		70.00	
58	空调	KFR-35GW/20MCC8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3/8/25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9	升降梯	8m		台	1.00	2026/5/15	2023/11/25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60	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	NANO-4SP-CH	哈尔滨东方报警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3/11/25	1,240.00	1,240.00	1,240.00		1,240.00	
61	防爆手机	Ator 8	深圳遨游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4/3/25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62	气瓶质量追溯系统	无		套	1.00	2026/5/15	2024/4/25	20,180.00	20,180.00	20,180.00		20,180.00	
63	地面吹干机	BF540/3200W/	广州白云清洁集团有限公司	台	1.00	2026/5/15	2025/6/25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64	双屏机	D2sPLUS	商米科技	台	1.00	2026/5/15	2025/7/25	2,570.00	2,570.00	2,570.00		2,570.00	
65	集线器	V-Hub		台	1.00	2026/5/15	2025/7/25	4,100.00	4,100.00	4,100.00		4,100.00	
66	扫地机	55L		台	1.00	2026/5/15	2025/8/25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7	玻璃文件柜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5.00	2026/5/15	2022/6/17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68	吧台背柜		孝义市新卫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个	1.00	2026/5/15	2022/6/17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合计							89,360.00	89,360.00	89,360.00		89,36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89,360.00	89,360.00	89,360.00		89,360.00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原辉

填表日期：2026年5月16日

评估人员：王璐

